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 解除司法冻结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

因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袁明、刘影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,申请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财产保全,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京04民 初194号民事裁定,冻结被申请人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袁明、刘影在银 行的存款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和权益(限额215,674,218.43元)。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,107,038股(占公司 总股本的16.50%, 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%) 于2017年11月14日被北京市第 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2018年12月21日,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袁明先生 所持有的原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123,107,038 股于2018年12月20日被解除司 法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23, 107, 038股, 占公司总股 本的16.50%,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后,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 结的情况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